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我们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及行权/解除限售安排等事项未违

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不断增加的营业收入，是企业生存的基础和发展的条件；净利润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

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石佳友

袁皓

JESSE ZHIXI FANG

2023年9月28日